



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内师党发〔2016〕36号

关于开展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 抓党建工作述职考核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考核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的重要举措，是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年”的有力抓手。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述职考核的对象和方式

1. 参加述职考核的对象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

2. 述职工作分两步进行，首先各党总支书记向校党委述职，其次结合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在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会上向全体党员述职，并组织参会人员测评。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时间

党总支书记向校党委述职会议召开时间及参会人员范围另行通知。

三、述职考核的内容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考核，重点围绕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各项任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落实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年”各项工作进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述职：

1.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认真贯彻学校党委要求，安排部署党建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2. 本单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3. 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年”提出的系列工作情况。

4. 基层党建七项重点任务开展情况。

5.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及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

6. 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情况。深入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服务学校发展大局、服务师生、服务党员情况；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增强支部活动的吸引力感召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情况。

7. 加大基层党建工作保障投入力度情况。加强基层党务工作力量，用好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活动场所建设和宣传教育设施的配备情况；基层党务工作者激励保障机制建立情况。

8. 下一步抓好党建工作打算。在对存在问题深入分析主观原因、找准症结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思路、重点和措施。

四、述职考核的方法步骤

1. 形成述职报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要围绕述职考核的内容，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撰写 2500 字左右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总结成绩和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找出本单位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述职报告通过一定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

2. 述职测评工作。学校党委派出工作组，负责组织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会议。参会人员有：分管和联系单位党员校领导、学校工作组成员、本单位党员干部、师生代表等。参会党员校领导及学校工作组成员听取述职并参与测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述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述职人员发言结束后，参会人员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可现场提问，述职人员应负责任地如实回答。在述职考核会上组织参会人员对照述职人员的述职情况填写考核

测评票（附件），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进行评议。

3. 考核结果运用。把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领导班子和书记政治上强不强、实绩好不好、作风正不正、工作称职不称职的重要标准，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4. 推进整改落实。述职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要梳理分析自己查摆、上级点评和群众评议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下一年度述职评议时，院级党组织书记要专题汇报整改落实情况。

五、相关要求

1.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要紧紧围绕述职考核的内容，认真开展全面系统自查，了解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推动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 要紧密结合学习教育建章立制工作，认真总结有效做法和经验，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保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3.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请于2016年12月30日（周五）前，将述职报告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联系人：陈宏研，联系电话：4392522，电子邮箱：chenhy@imnu.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
考核测评票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述职考核测评票

述职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评价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意见 建 议					

填表说明：请在相应的评价等次栏内划“√”号；意见建议可另附页。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